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字[2017]00035号

易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易昉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案

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实，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中森双子座2栋236号的深圳市龙岗区枫华谷中餐餐厅违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经营餐饮服务的货值金额共计6627元，获取营业性收入6127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以上证据经出证人确认。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查处后积极改正，且你已不再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根据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并拟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用于违法经营的冰箱2部、货架3个、高压锅2个、炒锅9个、不锈钢盘8个、不锈钢盆6个、蒸笼3个；2、没收违法所得6127元；3、罚款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

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罗宁、邓年清 联系电话：28960063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龙城监管所		送达方式	<del>直接送达</del> 邮寄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邓年清 (签名或者盖章)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备注		